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网络: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15: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 7.出席对象:
- (1)本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必须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创园4号楼东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议案的科目可以累积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非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00需由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议程事项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创园4号楼东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股东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h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7日做出的关于高金刚在吉林省差派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的警示函(吉监证[2025]1号)。

拟聘任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新文、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丹近3年内(最近3个完整自然年度当年及)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情况。

4.费用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审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本期拟收取审计费用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其他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的独立性、专业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议,认为中兴财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续聘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4.续聘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5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东华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上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6C5YXX74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际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4.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5.法定代表人:夏慧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股权结构:持续持有东华软件(上海)99%的股权,北京东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东华软件(上海)1%的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存储、备份、恢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后期经营计划,结合东华软件(上海)的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东华软件(上海)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行为,因未来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进展及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2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召集人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的相关内容。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1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的相关内容。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4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3号)的规定。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寿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春春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04人,注册会计师中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信息: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经审计)为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为87,87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为99,661.81万元。出具2024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489家,审计费用为11,285.00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24年度承接执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客户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职业保险,2024年未发生保险索赔赔付事项,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人民币4.28亿元。职业保险等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付均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0次。所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为吉林省证监局于

案)。

详见2025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3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
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关于修订、废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则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指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称的“董事”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所称的“控股股东”指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所称的“关联方”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称的“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无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风险管理”指公司为了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可能影响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各种风险,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社会责任”指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除了对股东负责外,还应当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环境等利益相关方负责。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指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应当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员工福祉。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公司治理”指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和程序。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利润分配”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股东。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内部控制”指公司为了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而建立的一系列政策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